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4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7
一.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7
二. 加强预防城市犯罪：一种综合办法		9
三.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		10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11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4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14
第 17/1 号决议 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15
第 17/2 号决议 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及能力加强法治		16
第 17/1 号决定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1
第 17/2 号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22
二.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5-49	23
A. 审议情况	9-36	23
B. 讲习班	37-48	28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30
三.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50-99	32
A. 审议情况	53-96	3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7-99	41
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00-108	43
A. 审议情况	103-107	4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8	44
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09-127	45
A. 审议情况	111-124	4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127	47
六.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会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128-149	49
A. 审议情况	131-147	4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8-149	52
七.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50-159	53
A. 审议情况	152-158	5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9	54
八.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60	55
九. 会议的安排	161-172	56
A. 非正式会前协商	161-162	5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3	56
C. 出席情况	164	5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5-169	57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0	57
F. 文件	171	58
G. 会议闭幕	172	58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59
二. 关于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64
三. 关于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65
四. 关于题为“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及能力加强法治”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66
五. 关于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67
六. 关于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68
七.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9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以及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接受了巴西政府提出的担任东道国主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10 年举行，

铭记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其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第 29 和 30 段中所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准则和形式，

还铭记获得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核可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于曼谷举行的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的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在第 62/173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就拟由各专家小组举行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主题和组织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还回顾其在第 62/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

进一步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协调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该宣言获得第十一

¹ E/CN.15/2007/6。

²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通过，经社理事会核准了《曼谷宣言》，

强调必须以及时和一致的方式进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³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协商；

3. **还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期间举行，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进一步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5. **核准**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以下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儿童、青年和犯罪。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指导方针发挥作用。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7. 根据现有和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在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实用办法。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1.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³ E/CN.15/2008/14。

6. **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为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防止惩戒设施人满为患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及时地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2009年初开始，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8.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供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9. **强调**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術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确保后者充分参加，尤其是充分参加各讲习班；

1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拟订一项计划；

12.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就各项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各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后续行动；

14. **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15.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6. **再次鼓励**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由其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

18. 请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以及大会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⁴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强调各国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⁵、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⁶及其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的两项议定书，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

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 B.1.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还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所有方面，⁷注意到这种文化财产尤其通过合法市场转移，例如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

进一步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情况，以及《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⁸，其中预防犯罪大会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并重申实施现行文书和进一步制定国家措施并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为此采取有效行动，

关切对文化财产的需求导致其丢失、毁坏、搬走、失窃和贩运，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

表示遗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是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而无法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所设想的专家组会议，

强调必须促进国际执法合作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特别是有必要增加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主管当局以更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

还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⁹的生效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和遏制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形成了新的势头，从而促成采取广泛的创新办法应对此类犯罪的各种表现，包括文化财产贩运，

强调有必要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文化财产被盗窃或贩运后的送回和返还机制，以及对其的保护和保存机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¹⁰；

2. **欢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3. **重申**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建议，其中包括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

⁷ 所作理解是“文化财产贩运”一语应按照相关国际文书解释，包括按照《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解释。

⁸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V.7），第一章，决议 1。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E/CN.15/2006/14。

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¹效力的方法，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4. **鼓励**各会员国主张本国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以考虑发表这种所有权的声明的方法，以期便利在其他国家强制执行财产请求权；

5. **促请**各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有关机制，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包括通过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贩运，并为文化财产的追回、送回或返还提供便利；

6. **促请**各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并防止此类财产的贩运，途径包括：实行适当的立法，尤其是包括扣押、送回或返还文化财产程序，促进教育，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文化财产进行绘制和清点，提供充分的安全措施，开发诸如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以及传播关于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7. **还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而非非法所获或所得的文化财产发生转移，并实现这些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

8. **进一步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以防止和起诉针对形成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批准和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¹²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文化财产贩运和送回或返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关系；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加强预防城市犯罪：一种综合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2/17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做的工作，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在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方

¹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 B.1.1 节。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面所做的工作也至关重要，并回顾大会在其决议中提请注意城市犯罪这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还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的第 2007/12 号决议，其中把以社区为中心的预防犯罪指定为成果领域，

铭记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准则，并铭记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预防犯罪准则》，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5/22 号决议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6/20 号决议，其中确认需要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对策之间达成一种平衡的方式，

考虑到结合运用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解决犯罪和暴力原因可有效实现打击犯罪的各项目标，并铭记为预防犯罪划拨资源能够大大减少犯罪问题所涉财政成本和社会成本，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执法机构参与规划和实施预防犯罪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中，特别是在打击犯罪和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的方面所作的承诺，

1.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通过和加强有效的预防城市犯罪对策，以达到与刑事司法行动的适当平衡；

2. **还鼓励**各会员国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纳入一切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以有效解决可能产生犯罪和暴力的各种条件；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相关的情况下，在其工作方案和报告中明确涉及预防犯罪的内容，包括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结合的良好做法，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捐款，以支助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

决议草案三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及其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⁵等国际文书的相关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大会以该决议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令人严重关切，因为这类活动对许多国家产生不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⁶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情况，同时应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重点是除其他外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方法，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并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增进此领域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供本决议文本和雅加达会议的报告；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关于此领域其他相关组织职权任务和工作的简明概要。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⁵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⁶ E/CN.15/2008/20。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将是：
 - (一)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二) “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 (c) 还决定每个专题的讨论为期一天；
- (d) 核准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专题讨论：
 -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b) “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8.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3. 专题讨论：
 -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b) “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需要**）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根据需要**）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3/[...]号决议的报告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拟为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提交）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根据需要）

执行主任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的报告（根据需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拟为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提交）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8.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重新任命 Pedro R. David（阿根廷）和任命 Eduardo Fungairiño（西班牙）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17/1 号决议

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以及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和其他有关文书，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进对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工作的协调的第 61/18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有关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第 16/1 号和第 16/2 号决定，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

1. 欢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维也纳论坛，作为为提高对打击人口贩运的认识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确保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是在各相关理事机构商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作为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开展的，并向会员国简要介绍拟于 2009 年该项目结束之前实施的全球举措工作计划；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行任务授权范围内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在适当和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利用其他相关政府间机制，继续提高公众的认识，扩大知识，促进合作与伙伴关系，以及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

4.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和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⁰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内政策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6. 请会员国酌情依照《人口贩运议定书》采取如提高公众的认识等措施遏制滋生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其作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协调员的身份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8. 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考虑有否可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用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确保有效地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

9. 还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订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

第 17/2 号决议

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及能力加强法治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¹，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其中特别阐述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依法成立、具有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并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尤其是其关于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的第 11 条，

深信检察机关成员的腐败将破坏法治并对司法系统的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并深信检察官的廉正、独立与公正是有效维护人权和保护经济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回顾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²⁵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第 2007/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举措合作，探讨制订旨在加强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检察机关和警察部门的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以非洲为侧重点，通过对发展中社会、转型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提供技术援助而加强司法、廉正和法治的报告，²⁶以及据该报告所述联合国

²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²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⁵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2），第一章，C.26 节，附件。

²⁶ E/CN.15/2008/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2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承认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在内的各国际和区域论坛在制订和传播旨在加强检察机关行为的标准和措施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深信国际检察官协会编写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是对《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的补充，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会员国分发本决议所附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

2.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将收到的会员国意见一字不差、有系统地汇编起来，作为《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的增编；

3. **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检察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检察机关人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规则时考虑到《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和上述增编；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包括材料和工具，如《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及上述增编，使这些会员国得以加强其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

5.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

鉴于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的宗旨已于其宪章第 2.3 条阐明，其中包括提倡公正、有效、不偏不倚和高效率的刑事检控工作，并促进刑事司法制度的高标准和原则；

鉴于联合国于 1990 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鉴于国际社会已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的国际盟约、公约及其他文书中声明人人应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鉴于公众有需要对刑事司法制度抱有信心，确信制度公正无私；

鉴于所有检察官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担当重要的角色；

* 本附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鉴于检察官是否参与侦查阶段的工作因法域而异，而其参与程度又各有不同；

鉴于行使检察官自由裁量权是一项重大严肃的责任；

又鉴于该权力的行使应当尽量公开透明，以符合人权、勿使被害人再受损害，并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进行；

为此，国际检察官协会通过下列声明，阐明检察官职业行为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

1. 职业行为

检察官须做到：

- a) 在任何时候维持其职业荣誉和尊严；
- b) 始终保持职业准则，依法办事并遵守职业规则和道德；
- c) 在任何时间秉持公正廉洁，谨慎从事，以达到最高标准；
- d) 不断求知，以掌握法律方面的最新发展；
- e) 力求言行一致，独立公正，并于人前付诸实行；
- f) 始终保障被告人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尤其是确保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按法律规定或公平审讯的原则予以披露；
- g) 永远为公众利益服务，并维护公众利益；
- h) 尊重、维护和秉持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普遍概念。

2. 独立

2.1 某些法域若允许行使检察官自由裁量权，检察官行使该项权力时，应独立为之，不受政治干预；

2.2 非检察机关若有权向检察官发出一般或特别指示，此类指示应当：

公开透明；

符合法定授权；

符合用以维护检察工作独立事实和感知的既定准则。

2.3 非检察机关如有权指示提起诉讼或终止依法提起的诉讼，应以相同方式行使这项权力。

3. 不偏不倚

检察官执行职务时须无私、无惧、不偏不倚，尤其须：

- a) 不偏不倚地执行职能；

- b) 不受个人利益或部门集团利益及公众或媒体压力所影响，只着眼于公众利益；
- c) 客观行事；
- d) 对所有有关的情况都予以考虑，无论其对嫌疑人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
- e) 根据当地法律或公平审讯的规定，尽力确保所有必须及合理的查询皆已进行而且结果亦已公布，无论有关查询及结果指向嫌疑人有罪或无罪；
- f) 永远力求真相和协助法庭找出真相，并根据法律和公正的原则，务求在社会、被害人与嫌疑人之间主持正义。

4. 刑事诉讼职责

4.1 检察官执行职务时须做到公正、一致和毫无拖延。

4.2 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须主动配合做到：

- a) 在依法或按实务职责赋予的权力而参与罪案侦查工作时，或向警方或其他侦查人员行使职权时，检察官须以客观、不偏不倚和职业态度执行职务；
- b) 在监管罪案侦查工作时，检察官应确保侦查人员尊重法律规则及基本人权；
- c) 检察官提供意见时，须竭力维持不偏不倚及客观的态度；
- d) 检察官在提起刑事诉讼时，只有在案件有充分证据支持，并且有理由相信有关证据是可靠和可采信的，才予进行；如果欠缺这些证据，将不继续检控起诉；
- e) 在诉讼进行期间，须坚定而公正地就案件执行检控工作；并且不超出证据所显示的范围；
- f) 检察官根据当地法律和惯例就执行法庭的裁决行使监管职能或履行其他非检控职能时，须时刻为公众利益而行事。

4.3 检察官还必须做到：

- a) 严守职业保密原则；
- b) 按照当地法律和公平审讯的规定，在被害人和证人的个人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时，考虑他们的意见、合法权益和可能的忧虑，并且设法确保被害人和证人获知其权利；同样，设法确保任何受害人获知其有权在可能的情况下向上级机关/法院求助；
- c) 与法庭和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保障被告人的权利；

- d) 按照法律或公平审讯的规定，在合理情况下尽早向被告人披露相关的不利和有利资料；
- e) 检查拟采用的证据，以确定有关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或宪法；
- f) 如有理由相信证据是以不法方式取得，尤其是所有手段构成酷刑或残酷对待，严重侵犯嫌疑人的人权，则拒绝采用有关证据；
- g) 设法促使有关方面对使用这些方法的人采取适当行动；
- h) 按照当地法律和公平审讯的规定，充分考虑免于检控、有条件或无条件中止法律程序，或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以正式司法制度以外的途径处理刑事案件，尤其是涉及少年被告人的案件，而又充分尊重嫌疑人和被害人的权利。

5. 合作

为确保检察工作公平有效，检察官须做到：

- a) 与警方、法庭、法律界、辩方律师、公设辩护人和其他政府机关合作，不论是国家或国际机关；以及
- b) 按照法律规定，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协助其他法域的检察机关和人员。

6. 赋权

为确保检察官能够按这些标准独立履行职业职责，检察官应当受到保障，免受政府任意行为侵扰。一般而言，检察官应当有权：

- a) 履行其职业职能，不受恐吓、阻碍、侵扰及不当干预，或毫无道理地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 b) 当检察官正当履行检控职能而令其本人及家属的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其本人连同家属须受到当局人身保护；
- c) 享有与其基本职责相称的合理任职条件及充足薪酬，薪金或其他福利不得任意被削减；
- d) 享有合理和规定的职位保障和退休金，并且在指定年龄退休，在特定情况下，须符合特定就业条件或选择条件；
- e) 获招聘和晋升，所依据的是客观因素，特别是专业资历、能力、品格、工作表现和经验等因素，而有关决定乃按照公正和公平的程序作出；
- f) 如行为被投诉指称超出正当职业准则的范围，以致需要采取纪律措施，则有权根据法律或法规迅速获得公正聆讯；
- g) 在纪律聆讯中获得客观的审评和裁决；

- h) 成立和参加职业组织或其他组织以保护权益，加强专业培训和保障地位；
- i) 对不法命令或有违职业标准或道德的命令，可免于遵守。

第 17/1 号决定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⁷以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⁸，尤其是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重申在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于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⁹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³⁰，强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仅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有碍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发展，认识到要制定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需要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执法人员、检察官、被害人辩护人、医务人员和法医学家之间的密切合作，并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是十年前拟订的，应当根据会员国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审查，以反映当前的发展情况和研究，同时特别考虑到新的方法和预防工具以及良好做法：

(a)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移民和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b)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系指发生在公共或私人生活中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其结果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妇女或女童的生理伤害、性伤害、心理伤害或痛苦，其中包括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工具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审查并酌

²⁷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²⁸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d)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将于 2008 年举行的该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e)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7/2 号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³¹，并还回顾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16/6 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0 段：

(a) 注意到执行主任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的报告；³²

(b) 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明，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³³

(c)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³⁴

(d)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尤其考虑到上述文件，讨论并编写拟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内容是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所有权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

(e)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协助其开展工作。

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³² E/CN.7/2008/11-E/CN.15/2008/15。

³³ E/CN.15/2008/18。

³⁴ E/CN.7/2008/14-E/CN.15/2008/19。

第二章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4月15日举行的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题为“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本专题讨论包括下列议题：(a)防止对妇女暴力的成功做法；(b)应对对妇女暴力包括对移民女工暴力的刑事司法对策；(c)支持暴力行为被害人包括性暴力被害人的有效策略和做法。

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E/CN.15/2008/2)；

(b)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各个方面(E/CN.15/2008/CRP.1)；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讲习班的背景文件(E/CN.15/2008/CRP.3)。

7. 专题讨论由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并由讨论小组两名成员 Holly Johnson (加拿大) 和 Rodrigo Bustos (智利) 主持。此外，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Olivier Belle 对委员会作了发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专题讨论开幕式上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秘书处的一名代表。

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克罗地亚、科威特、法国、希腊、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瑞典、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人权观察组织、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的观察员。

A. 审议情况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对妇女暴力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并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许多活动，以及为处理这一问题而开发的工具。他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并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违法儿童领域开展的工作。他强调在应对对妇女暴力童和所有儿童的行为时需有特殊考虑。他欢迎秘书长最近发起的“团结起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这是一个提高认识的工具，对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问题非常重要。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E/CN.15/2008/2），该报告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和方案，以及会员国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还报告了回应秘书长依据该决议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而从阿尔及利亚、加拿大、肯尼亚、黎巴嫩、马尔代夫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信息。他还提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举办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战略和工具”的讲习班（见下文第 48-50 段）。

11. 第一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收集数据为政策和预防工作提供信息的重要性，从而可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她归纳了以各个区域的国家中收集的数据为基础的结果：高达 60% 的妇女在亲密关系中遭受过人身虐待；多达 50% 的妇女报告遭受过亲密伴侣的性攻击；妇女被亲密伴侣谋杀的可能性更大；某些妇女人群例如土著妇女、少数民族和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妇女，比其他妇女更易遭到这些虐待。讨论小组的该成员指出，需要获得关于对妇女暴力的可靠数据，以便提高公众认识，曝光暴力行为，撰写关于预防的评论文章，更准确认识问题和制订完善的政策决定。这类数据还可用于发展和改进相关的服务、立法和培训，以及监测国家战略的效力和对国际协定的遵守情况。此外，数据还可有助于采取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效行动，使刑事司法系统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可协助促进经济平等和男女平等。这种数据将有助于监测和评价所有领域的进展情况。最后，收集关于对妇女暴力的准确数据还将有助于发展伙伴改进提供的放矢的援助。讨论小组的该成员强调了需要改进的领域。例如，需要提高更多人的认识，改善服务，开展预防工作，促进男女平等，以及监测国家对国际协定的遵守情况和总体进展情况。

12. 第二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确保对被害人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并强调了司法部门和相关法律框架的作用。他特别指出，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禁止携带武器和实行限制，以防止加害人接近被害人住宅、住所或工作地点。被害人在报告暴力行为后需要更多的保护、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更多的司法选择以及更多的平等社会机会。讨论小组的该成员在发言中谈到了家庭内暴力行为，提请注意提供更广泛家庭支持的问题。他还指出，必须注意对犯罪人的惩罚问题。

13.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国际社会应对对妇女暴力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包括起草了许多重要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他强调政治意愿对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和改变对妇女的态度非常重要。他强调政治意愿和社会责任对确保实现积极变化至关重要。他还强调必须就共同指标达成一致，事实是更好更准确的数据将极大有助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谈到广泛的刑事司法制度时，主席提出会员国似宜考虑司法以外的其他形式；确保刑事和检察系统内设立的专门机构能够认识到对妇女暴力所涉及的问题，并对法律框架进行审查。主席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协调一致地共同开展工作至关重要。

1.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成功做法

14.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全世界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

而且具有很多形式。据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逐步并彻底破坏了妇女的个人身份，侵犯了她作为一个自由人生活在文明社会和得到对其人权充分尊重的权利。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极其重要。

15.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制订的预防方案。发言者认为，制定包括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的长期和短期战略以及批准与暴力侵害妇女和两性平等有关的国际公约，有助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发言者强调指出，国家战略必须是多学科性的全面战略，要包括立法和司法改革、对被害人的关怀、教育、提高认识、交流、有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筹集财政资源支助被害人。发言者指出本国建立了妇女理事会和其他类似机构正在积极与有关国家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他们还强调，必须有效协调各种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预防工作。

16. 发言者强调，必须及时审查现行法律，以便跟上各种基于性别的犯罪的不断变化。各种形式的跟踪犯罪据称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新类型。与会者提请注意必须将婚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许多发言者指出，需要评价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以便更充分地应对当前的动态。

17.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当局必须保证其宪法原则得到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得到执行，社会经济发展原则和两性平等原则得到充分表现。有些发言者指出缺乏资源对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造成了一大障碍。

18. 发言者强调，增强妇女能力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一个关键因素，可通过提供教育和经济机会来实现。必须处理使妇女成为社会若易受害成员的根源问题，包括贫穷、对他人的经济依赖和两性不平等。许多发言者认为经济和社会因素是使妇女陷入虐待关系的原因。另据强调，不平衡的监护法妨碍了暴力行为的妇女被害人报案、寻求住所和援助，因为她们对失去子女监护权的恐惧甚于对暴力行为的恐惧。

19. 有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媒体作为一种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有效手段十分重要，特别是私营部门对广告的责任。他们别强调指出，宣传活动经常以一种侮辱和有损尊严的方式来描绘妇女。在这方面，媒体有义务在宣传什么内容方面表现出社会责任感。

20. 许多发言者认为，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开展研究非常重要，这是制定预防战略的第一步。需要有关于各种类型对妇女刑事暴力发生率的准确数据，部分目的是监测和评价预防工作的效果及刑事司法系统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运作情况。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在他的国家，在统一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收集工作和汇集各种数据库的信息方面，做了成功尝试。发言者指出，政府定期调查和评价立法的有效实施情况，将有助于不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

21. 发言者还提出了提高数据收集能力以加强预防工作的问题。发言者一再强调，必须就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够得到国际认可的指标达成一致。在这

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联合工作，有发言者请秘书处确保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指标。

22. 许多发言者强调，要改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治和公众态度，必须要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就必须解决普遍的规范和态度中体现的两性不平等问题发表了看法。

2.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

23.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通过刑法或关于对妇女的暴力或家庭事项的专门法律，在界定和禁止所有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

24.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努力加强刑事司法过程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是提供有效的被害人支助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需要特别考虑羁押期间的妇女遭受暴力问题。有几名发言者指出，本国的国家或地方警察部队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征聘女警官并将她们安置在社区警察所和为解决暴力行为被害人的需要而由多学科小组组成的特别部门。

25. 许多发言者指出应建立培训中心，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进行有效起诉犯罪人和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被害人方面的培训。发言者还强调必须不断进行人权和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包括特别着重于移民女工特殊需要的培训。实践证明在很多国家，起诉对妇女暴力案件非常困难，特别是因为难以劝服妇女不要退缩而出庭作证。为此，许多发言者强调，为有效应对对妇女暴力案件，必须要有专门的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26.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专门刑法程序的效用性别敏感的重要性，以防止妇女被害人再次被侵害和遭受进一步的精神创伤，并减少她们的伤害和痛苦。有与会者提及特别调查室和作证录像以及专门法院是最佳做法的实例。讨论中强调有必要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有必要为儿童在刑事案件中作证提供便利。

27. 有几位发言者认为，酗酒和吸毒在许多家庭暴力案件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刑事司法系统可要求犯罪人必须参加酗酒和吸毒治疗课程。还据指出，罪犯特别是性惯犯往往遭受心理问题之苦，因此需要专门护理。有与会者要求当家庭内发生暴力时对整个家庭给予特殊护理。

28. 讨论了其他刑事司法机制，例如，通过有可能在受影响的各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的法规，刑事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在被害人和犯罪人之间进行调解，但发言者强调在制定或使用此类机制时需要考虑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力量结构，以及需要有具有技能的经过特殊训练的调解人处理此类案件，同时确保有使被害人得到切实保护的措施。

29. 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制定有关条款以确保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均可提出申诉而无需害怕被遣返，因此为遭受了暴力的移民妇女制定专门方案可能是适切的。

3. 采取有效战略和做法支助暴力行为被害人，包括性侵犯行为被害人

30. 许多发言者提及有必要协助和支助暴力行为被害人，包括性侵犯行为被害人，方法包括危机干预、警察保护、提供临时住所、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经济援助和宣传。一些发言者指出“一站式危机中心”在提供统一援助方面特别有效。有几位发言者提及使用热线作为妇女获取信息的有用手段，而且此类热线有助于举报这种犯罪。

31. 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某些妇女群体，如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妇女难民和妇女移民等，特别易遭受暴力。发言者们还强调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特别易受伤害，因此有必要解决妇女在冲突期间遭受暴力的问题，这种情况往往在冲突解决后继续存在。一位发言者强调不仅有必要采取充分的刑事司法对策，也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作为结束这些违法行为的一种手段。

32. 一些发言者指出，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建立维权机构和适当程序非常重要，有助于防止再次受害，使被害人和证人得以匿名，为其提供医疗保健、心理支持和保护令。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妇女组织在提供协助和响应被害人的需要方面发挥的多方面作用。许多发言者认为如果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免受虐待，起诉获得成功的机会更大。

33.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包括全球定位系统、侦察相机和移动式暴力警报器等新技术，这些新技术有助于确保警方方向被害人提供应急协助。电子监测装置可用于追踪违反了限制令者。

34. 发言者们总的一致认为，在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开展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很有助益，应当经常这样做。所有发言者都认为，要实现有效地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仍需作出许多努力。

35. 有发言者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合作，在预防和打击对妇女暴力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并将性别观念和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有几位发言者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将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列作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可以定期对其进行讨论。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财政支持，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

36. 在该专题讨论结束时，主席总结了如下显著要点：

(a) **研究和数据收集：**需要有更好的数据和提高收集数据的国家能力以支持和加强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还反复强调有必要商定国际公认的衡量对妇女暴力的指标。

(b) **接近正义。**如果为遭受暴力的妇女的利益取得实际进展，法律制度就必须为被害人服务并了解其需要。所提及的最佳做法之一是设立专门法院。还讨论了非司法机制办法。

(c) **警方的有效对策：**强调了警察在预防和应对对妇女暴力方面的重要性。反复提及对警方进行多学科培训是使警方能够有效应对对妇女的暴力和与其他服务提供者进行协调的一项先决条件。

(d) **对儿童特殊考虑：**强调在应对对儿童暴力时需对女童和一般儿童给予特殊考虑。

(e) **提高认识：**还强调了如秘书长的“团结起来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宣传活动和国家宣传活动等提高认识举措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媒体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作用。

(f) **综合办法：**有必要作出一系列努力，以确保战略、行动计划和有关立法框架含有关于更好地保护所有公民免遭暴力犯罪伤害的具体规定和（或）准则，此类犯罪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婚内性侵犯和女性生殖器切割。

(g) **私营部门，尤其是媒体和广告机构的作用：**这些私营部门尤其是媒体和广告机构应被用作恢复或建立妇女受尊重形象的代理人，并应当在其广播和出版物中履行社会责任。

(h) **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妇女：**冲突期间妇女遭受的暴力趋于持续到冲突后阶段，这种现象不仅需要采取刑事司法对策手段加以解决，还需要让妇女参与旨在结束国内冲突的和平进程。

B. 讲习班

3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织了主题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战略和工具”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担任主席，由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国际中心主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所长担任报告员。讲习班在参加者中进行了互动式讨论。讲习班上所作的七项专题介绍的内容提要载于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编写的背景文件，可供委员会审阅。

38. 秘书处代表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研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制定相关指标，促进在协助暴力行为被害人方面采取最佳做法，以及提高刑事司法和执法部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

39. 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观察员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调查的结果作了专题介绍。该法沿着在介绍中强调，进行有国际比较研究十分重要，因其不仅是发现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普遍因素的手段，也是用于协助实施国际协议和规范的工具。该发言者认为，此类调查可有助于广泛的社会变革和提高认识，同时也提供一个依据，可据此更好地确定援助目标和规划干预措施，提供服务 and 公共教育，以及改革立法。通过此类调查收集的数据还有助于为警察和其他官员制定培训。据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调查的目的是作为一种研究和政策工具促进在世界各地进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研究。该发言者列举了参与这项调查的九个国家的虐待儿童行为发生率和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率，并呼吁注意被害人对亲密伙伴暴力行为的看法以及遭受婚内暴

力的妇女的百分比。该发言者还述及了亲密伙伴暴力行为的风险因素问题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她强调，缺乏对执法对策的信任是被害人向警方举报犯罪的原因之一，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40.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着重述及了非洲的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特别提到了关于从尼日利亚和乌干达贩运人口问题的两项研究和关于次要来源的研究。据称，研究表明，这种暴力不仅限于世界上的某一区域，而是存在于据报告发生武装冲突的每一个区域。该发言者列举了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各种类型的暴力，指出所分析的材料表明罪犯未受到惩罚，尽管根据国际刑事司法文书的规定此类行为属于犯罪。该发言者提出的前瞻办法是政府代表和有关的实地组织举行会议，以讨论诸如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建立解决有关问题的机制以及开展宣传活动等问题，对此应予以鼓励。

41.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提及了妇女和女童问题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她指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及相关行动计划（未详细阐述性别问题）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据称基于性别的恐怖主义具有多方面的影响：妇女和女童既可能成为被害人也可能被用作战术武器。虽然已努力设定衡量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指标，但该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制定从恐怖主义角度衡量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方法，对此适用质量和数量标准，以便将已提出的暴力侵害妇女情况指标包括在内。还介绍了有关招募和训练少女和妇女成为恐怖分子的情况。

42. 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观察员强调需要有有关指标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评估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提出了采用适当指标的理由，如监测、基于证据的规划和干预，以及衡量服务的获得情况和质量。该发言者认为，指标对于监测趋势和在区域和国家之间进行比较非常有用；此外，指标也是显示现有差距的一种工具。该发言者最后说，制定用于衡量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指标是可能的，但仍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4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观察员强调必须促进妇女安全、分析当地战略和承诺采取行动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该发言者提到了可供地方政府一级使用的有效预防城市犯罪的日益增多的工具，其中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支助在地方一级实施尊重人权的战略，地方当局制定综合战略，加强社区治安和社区与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以及将易受伤害群体（如妇女和女童、少数群体、青年）直接纳入在内。该发言者列举了其中的一些工具，有城市工具包、安全状况审核和步行考察、手册和指南，以及在世界各区域的犯罪趋势观测站。

44.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观察员举例说明了经协调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区对策。该发言者说，这类对策的早期形式包括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利害攸关者进行协调，信息交流过程只有警察、法院和惩教系统参与，将利害攸关者中的一个群体即民间社会排除在外。该发言者称，这些对策的后期形式有所扩大，以将民间社会（卫生保健、精神卫生保健和政策制定人员等）包括在内。在这种多学科办法中，刑事学、心理学、公共行政和其他学科都有充分

的表现，在交流信息和确保被害人得到救济及追究犯罪人责任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该发言者认为，经协调的社区对策可用于应对任何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4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强调就改进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起诉和及时向被害人提供协助交流司法信息非常重要。据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数据对于通报健全的政策十分重要。虽然在将一些最常见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记录在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该发言者认为仍有许多形式的暴力行为基本上仍未被记录在案，其中包括为性剥削和其他剥削而贩运妇女的行为。在这方面，据称该研究所在信息和数据交流方面，尤其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展了专门知识。该发言者称，信息交流机制使得有可能收集数据，以确定犯罪趋势并制定解决办法，以及采取新的战略和方法。该发言者认为，准确而全面的数据对于监测及加强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以及制定有效的对策至关重要。据称，由于人口贩运经常涉及跨境活动，各国应当考虑采取步骤确保其侦查、起诉和惩处犯罪人方面相互合作和协助。该发言者提到了该研究所研究方案的三个实例，其中包括在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和泰国的用于起诉贩运案件的中央数据库。

46. 讲习班各项专题介绍结束时提出了一些提议。据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发起一个制定暴力侵害妇女情况国际刑事司法指标的进程。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中通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和计划于 2008 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示范立法专家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可用作制定这些指标的基础。

47. 请委员会考虑鼓励各会员国支持使用参与性的妇女安全状况审核，这种审核使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与地方政府机关接触，这是增加与被边缘化的群体的互动交流和增强社区成员的能力的方法。

48. 据建议，委员会应当鼓励会员国提高本国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指标所需数据的能力。另据建议，各国应当继续制定和使用受害情况调查，以评估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的暴力侵害妇女情况，适当注意到在此类调查中确保安全和对参加者给予支持的问题。还进一步建议会员国应当考虑加强当地制定和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妇女安全的当地综合战略的能力。应当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各成员在收集和传播良好做法的实例方面开展协作。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委员会在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决定修订草案（E/CN.15/2008/L.3/Rev.1），该决定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尔维亚、南非、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二。）纳米比亚代表深感遗憾地指出，委员会未能如其以往届会那样就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达成共识。有鉴于此，该代表以原

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案文，经过修正使其成为一项决定草案。她敦促各代表团通过所提出的决定修订草案，以表明一个事实，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委员会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委员会主席赞成纳米比亚代表的发言，呼吁各代表团考虑到提案国的感情和观点，避免冗长的讨论。第二副主席支持主席的发言，并强调指出，委员会应本着人文精神通过所提出的决定。古巴观察员发言表示，虽然他支持该决定修订草案，但其本国政府不赞成在该决定修订草案中列入(c)项所载的“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等措词，指出使用这些措词违反了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该发言者指出，(c)项要求采取的行动是召开一次会议，他认为这项服务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并且须经大会第五委员会评估和核准。沙特阿拉伯代表说其本国政府不赞成通过该决定修订草案，因为没有相应的阿拉伯文文本。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修订草案(E/CN.15/2008/L.3/Rev.1)。(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1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后，美国代表就序言段作了发言。该代表强调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表述了美国赞同的许多重要政治目标，他的代表团重申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各项目和承诺。他强调说，尽管这些文件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政策框架，但并不导致各国根据国际法享有国际法律权利或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他进一步指出，重申上述文件中所载的各项目和承诺并不改变美国对其没有批准的条约所持的立场。他还强调说，提及这些文件并不意味着对堕胎权的任何承认，也不能被理解为支持、认可或鼓励堕胎。他提到就以下事实达成的国际协商一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一语的使用不包括堕胎，也不表示支持、认可或鼓励堕胎或使用堕胎药。他还指出美国支持对由于合法或非法堕胎而受伤或患病的妇女进行治疗，包括堕胎后护理，并强调此类治疗不被认为是与堕胎有关的服务。

第三章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50. 4月14日至16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2、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其内容如下：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d) 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51. 为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b)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08/4）；

(c)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8/5）；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8/6）；

(e)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8/7）；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活动的报告（E/CN.15/2008/8）；

(g)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E/CN.15/2008/9）和会员国的补充资料（E/CN.15/2008/CRP.4）；

(h)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E/CN.15/2008/10）；

(i) 2008年3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8/20）；

(j) 关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报告 (E/CN.15/2008/CRP.2)。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主管就分项目(a)、(b)和(c)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还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国家主管当局的网上名录作了视听专题介绍。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根廷（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亚洲国家组成员）、日本、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克兰（代表古阿姆集团）和美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墨西哥、摩洛哥、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冰岛和挪威）、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生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欧洲司法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53. 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08/4)，该报告论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报告详细介绍了关于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⁵以及关于在提高公约加入率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详细情况。司长还报告了最近将会员国为执行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⁶而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纳入公约在线数据库以便于联络的情况。

54. 司长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情况，这些活动是：编制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手册在内的专门法律工具；确定国际公认的有关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开发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最新工具包和编制高级培训手册；起草一部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以及制定一系列准则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⁷。司长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8/6），着重介绍了其各项主要结论并报告了2008年2月13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办的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情况以及在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下其他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55.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6/1号决定，司长还提交了关于在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报告（见E/CN.15/2008/9），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E/CN.15/2008/20），该会议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08年3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联合组织的。

56.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主管介绍了秘书处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8/7），并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秘书处最近为提高会员国提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数量和质量所作的努力。他回顾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的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7/12号决议，附件）中，要求提供更准确的数据以增进知识，在此基础上制定预防犯罪政策。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表是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主要工具，对该调查表进行了修订，以便利各国作出答复和增加答复数量，这一做法的结果是，2008年初收到的对第10次调查作出答复的数量有了令人鼓舞的增加。

57. 马来西亚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获得其他一些发言者的支持，他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一些国家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根据委员会第16/1号决议的授权举行了关于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并欢迎日益重视对环境的犯罪。一些发言者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7月21日第2004/34号决议的请求召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专家组会议表示遗憾，并呼吁捐助方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建立文化财产贩运问题专家工作组而筹集资金。发言者表示严重关注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冲突环境中。据强调，各国应促进或加强相关机制，增强合作和互助，打击这类贩运活动。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和起诉国际走私活动以及各国加强能力建设以便在公约的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

58.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全球化和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是助长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非法活动的因素，并指出国际社会对此必须共同努力打击这类非法活动。一些发言者呼吁通过司法协助、引渡、交换信息和审查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对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及其后果采取一种协调和全面的做法。有些发言者还呼吁各国迅速和进一步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书，³⁸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其值得称道的工作，协助各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进行司法协助。

59. 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仍存在各种政治、司法、文化和现实障碍，并确认只有通过政治意愿和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才能够克服这些障碍。

60. 几位发言者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决策者和理事机构，必须加强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事项上的作用，并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利益方在制定和实施区域一级的培训与合作方案方面密切协调。有些发言者还申明有必要采取更全面和均衡的做法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一名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仅应当审查各种不同的跨国非法活动（例如贩运人口、毒品和其他受管制物质、武器、森林产品、外来物种和濒危物种以及奢侈品等）之间的联系，而且应当审查与新出现的问题的联系，包括利用互联网和其他技术实施犯罪问题。

61. 几位发言者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人口贩运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并注意到人口贩运与诸如恐怖主义等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这点从犯罪网络、路线和手法的共性得以证实。同样，据指出，腐败是助长人口贩运的一个因素，还指出人口贩运问题目前引起公众的高度关注，反映出这一问题日益严重。

62. 马来西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表示支持更多地把重点放在人口贩运问题上，但同时对于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未给予足够注意表示关切，并建议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讨论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可能的补救办法。

63. 几位发言者称赞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所取得的成功，指出该论坛提供了一个有利于交流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和发展网络的环境。该论坛有助于提高全球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并要求私营部门和其他新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应对人口贩运问题。论坛还强调各国政府要让民间社会更加充分和正式地参与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一些发言者就此强调人口贩运问题不能单靠政府解决，而是需要政府与民间社会尤其是从事保护包括移民在内的易受害群体这一领域工作的组织进行有效合作加以解决。

64. 一名发言者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积极影响，同时指出 2006 年设立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被全球举措所遮盖，应当尽可能加以利用。该小组举行了两次专家组会议，但未通知会员国。敦促该小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积极地协调其活动。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全球举措下召开的各种区域会议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许多方面的认识。一些发言者强调为打击人口贩运举措进行长期规划和供资的重要性以保持和增强全球举措所产生的势头。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65. 阿根廷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发言时，确认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举办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应当让政府间主管机构和会员国充分参与这类重要的举措，确保这些举措符合商定的任务授权。几位发言者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实施全球举措，包括就即将开展的活动与会员国进行磋商，以使会员国有机会提供指导意见。马来西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提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委员会第 16/2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维也纳论坛各项活动的信息，以及全球举措的进展和未来计划的所有信息，并对关于维也纳论坛的信息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而不是作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文件提交因而未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文件表示遗憾。苏丹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成员发言时强调委员会的管理作用，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有关的所有举措。

66. 一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8/6）中的各项结论，尤其是关于要确保对人口贩运被害人的保护、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法协调，以及加强对冲突后局势中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人口贩运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等结论。

67. 一些发言者呼吁会员国积极参与将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主题辩论。指出该主题辩论为会员国考虑制订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的联合国战略和改进现有对策的协调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进一步指出这种战略能够支持《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⁹的实施。有与会者提议举行人口贩运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这一建议须经会员国进一步审议。

68. 一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响应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而开展的许多活动，同时指出两个实体需要加强协调和更积极开展工作，并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的重组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她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所有活动中采取全面综合协调的做法至关重要。

69. 一名发言者强调保护和维持文化财产免遭偷盗和贩运的重要性，以及贩运人体器官问题的重要性，并建议应当举行专家组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对专家的挑选应加以适当注意，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70. 一名发言者对《枪支议定书》批准国较少表示关切，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71.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提及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08/4)时,概述了为执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并介绍了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情况。她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⁰的缔约国数目已增加到113个。她向会议简要介绍了对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制定一份电子形式的全面自我评估清单,扩大自愿试点审查方案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盜资产举措下开展的新活动。她概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72.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腐败的负面影响,腐败破坏经济增长,减少投资,转移基础设施所需的必要公共资金,破坏国家机构的公信度,从而破坏法治、公正和安全。据强调,腐败是一种具有跨国因素的犯罪并造成社会紧张。另据着重指出,腐败阻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威胁民主法治。

73.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使国家机构现代化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指出刑事司法系统的腐败应受到全世界范围的特别注意,因为这种腐败产生一种助长犯罪的环境。

74. 许多发言者欢迎批准和加入《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并对印度尼西亚政府2008年1月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东道主表示赞赏。一名发言者指出缔约国会议目前是通过有关执行《反腐败公约》的决定的主要机构。发言者欢迎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三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指导将于2009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方面继续开展工作。

75. 发言者认为自评清单是收集有关《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有用依据,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经使用秘书处为便利信息收集而设计的软件提交其自评清单。一些发言者欢迎进一步开发和扩充该软件。

76. 深入讨论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这一议题。马来西亚观察员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以及苏丹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强调,任何审查机制都应当是缔约国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并应符合缔约国会议其第1/1和2/1号决议中规定的标准,即这种机制应当透明、高效、不干涉、包罗广泛、公正不偏;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其唯一目的应当是协助缔约国会议帮助各国有效地执行公约。其报告应当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之后才予以公布,并应只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此外,审查机制应当由经常预算供资,以确保其决定的独立性。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必须确保所搜集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可靠和出自同一来源。因此,审查机制应当根据一种均衡、透明和客观的评估标准运作。该发言者建议,通过自评清单搜集的信息应以国际专家中间讨论之后而搜集的信息加以补充。一些发言者认为,审查机制应当尽量减轻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对缔约国的负担，尤其是鉴于它们还参与其他区域和行业的审查机制。还指出该机制不应破坏公约的普遍性，或阻碍其他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应当鼓励各国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而不是对执行情况不佳的国家给予惩罚。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审查过程。一些发言者欢迎公约执行情况试点审查方案下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将其扩展到其他国家。该试点方案被认为是检验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方法的一种有益手段，并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经验。

77. 有与会者指出，技术援助是一个贯穿全局的问题，提供技术援助是有效而高效的实施工作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亚洲国家组成员发言，苏丹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们指出，应当应请求，以受援国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并根据互惠及尊重多元化和国家主权的原則，来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不应附带任何条件，也不应与发展援助有任何联系，而且捐助方应当以《反腐败公约》的各项条款和原則为框架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一些发言者指出，充足而稳定地向缔约国会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对于这两个机构促进各项方案和项目是至关重要的。

78.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国家将因技术援助而受益，不仅是在公约的批准方面，也在其各项条款的执行方面。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鼓励请求国说明其需要，制定多年期计划，并指定联络点。一名发言者提到技术援助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种合作伙伴关系。

79. 一些发言者提到资产追回问题是缔约国的高度优先问题，并呼吁撤销非法所得资金的安全港。他们促请所有国家为快速返还资产提供便利，并协助请求国进行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在追踪、没收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与会者欢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认为这是资产追回领域中特别有效的努力。有与会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对主管当局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等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表示遗憾说，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没有充分讨论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设立资产追回咨询小组的建议。

80.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执行《反腐败公约》各条款所作的努力。有与会者认为，修订现行立法或通过新立法是实施工作中一个关键的初步阶段，因其在国家一级建立了牢固的法律框架。一些国家制定并通过了打击腐败的国家行动计划或纲领，并承认必须采取将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行动方都包括在内的办法。发言者们报告了设立国家反贪机关和道德委员会的情况，并强调了这些机构的预防作用。与会者认为，能力建设和培训对于实施反腐败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81. 与会者强调，信息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对于实施反腐败机制十分重要。与会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组织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项国家举措和区域举措的情况，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研究所、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及巴塞尔治理研究院的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情况。这些举措为信息交流和培训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批准和实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工作

82.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介绍性说明中提到了该司预防恐怖主义处进行的反恐怖主义技术援助工作以及未来的挑战。虽然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实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为了满足数量不断增加的请求并改进旨在加强刑事司法能力的援助提供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图利用其内部能力和专门知识并以此为起点，增进与其他实体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对捐助国和受援国在这一领域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支助和给予的信任深表感谢。她还向委员会保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致力于按照其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所确定的有关结果和以成果为基础的方案管理，向各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援助。

83. 许多发言者谴责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他们指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挑战，还有可能破坏联合国最基本的价值观，包括法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以及人人有机会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发言者还指出，不应当把恐怖主义同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文明、宗教或种族联系起来。

84.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必须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遵守国际义务和标准。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是相辅相成的。还有与会者强调刑事司法对策必须充分遵守法治原则。有与会者指出，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各会员国的义务。

85. 发言者们强调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为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所作努力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并强调支持大会将于 2008 年 9 月对该战略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审查。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处理促使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并强调有必要促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和谐与理解，以及有必要处理尚未化解的冲突。

86. 大多数发言者突出强调了预防恐怖主义处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宝贵价值，该处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在法律方面和反恐怖主义的有关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单位。该处协助 150 多个国家加入并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全球文书，包括在增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便有效适用这些文书的各项条款并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发言者们对该处的工作表示感谢和坚决支持。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到了该处为方便使用技术援助工具而作的努力，包括在其网站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还有与会者赞赏该处多次组织了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和讲习班，如 2007 年 3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组织的关于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实施情况的第四届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2007 年 3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与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组织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定于 2008 年 5 月在拉巴特举办的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主席国斯洛文尼亚共同组织的欧洲——地中海讲习班，内容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司法事项国际合作机制。

87. 有与会者强调，普遍遵守和实施这些国际反恐文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实现普遍遵守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些发言者强调说，技术援助必须是持续不断的，以确保有效而充分地接续最初的援助工作，从而实现长期影响。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专门而系统的培训，并对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和刑事司法官员参与举办专门培训班表示赞赏。

88.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还有发言者强调必须协力合作，并增进内部各单位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一名发言者说，增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不应当对不属于这些组织成员的会员国造成不利。有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增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参与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该工作队做出的贡献。

89.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本国政府为批准现有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文书所采取的步骤，还提到了在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支助下实行的具体措施，包括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讲习班，举办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协助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这些发言者还提到了使国家立法符合关于执行已批准文书的国际标准的进程，其中充分考虑到了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所通过的立法措施包括将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提高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采取具体步骤查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包括关于扣押和没收资金的新规定。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机构、机构间的协调机制，以及在警察机关和情报机关进行的能力建设，其目的是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此外还有涉及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活动和针对民间社会特别是年轻人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90. 发言者们强调说，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努力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些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制定次区域和区域机制以鼓励在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刑事事项中进行合作，还提到有必要在专门领域进行深入培训，特别是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一名发言者解释了其组织的工作如何协助改善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提高调查和起诉的效力。还有一名发言者提到了其组织推动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以及和增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工作，还提到了与预防恐怖主义处联合开展的活动。

91.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等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国家、区域及国际努力和机制需要不断改进以有效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现象。由于恐怖主义的性质日益复杂而多面化，要求进行统筹兼顾的服务，将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与恐怖主义的各个贯穿全局的方面包括在内，以作出协同增效的应对。有与会者指出，这也要求将有关的反恐怖主义方面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的其他有关的实质性领域，如洗钱、跨国组织犯罪、毒品贩运、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一名发言者告诫要警惕自动将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类型联系起来这一日益严重的倾向，因为这不能算是以证据为基础的，该发言者还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侧重点保持在其获得授权的工作领域之内。

92. 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完成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综合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包括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认的为实现自决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过程中采取的行动。有与会者重申，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

93. 一些发言者回顾了本国政府为支持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而在财务和其他方面做出的贡献。许多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特别是鉴于需要扩大其各项活动的范围以满足各国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为协助各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在业务活动和实质性举措方面的有关扩展。

94. 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结束发言时提到各会员国之间需要相互理解，还提到区域间反恐怖主义合作的重要性。他为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和受援国与捐助国对该处工作的一贯支持向各会员国表示感谢。他还对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良好合作表示感谢。他向与会者保证，该处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全面合作开展工作，并重申该处正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在洗钱和刑事司法改革等有关事项上开展工作。

4. 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其他活动

95. 一名发言者回顾了《武装暴力和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A/CONF.192/2006/RC/2，附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并提到了为实现这两项宣言所确定的目的和目标而制定的国家预防犯罪方案。该发言者强调说，这一方案是创新性的，因为其超出了传统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范围，而侧重于通过处理城市犯罪、贫困和教育等问题，解决暴力的根源问题并加强社会凝聚力。

96. 另一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在有关犯罪问题的联合国公约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工作。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7. 委员会在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8/L.2/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一。）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三。）古巴观察员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核准之前表示，其本国政府不赞成列入该决议修订草案第 3 段所载的“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等措词，指出使用这些措词违反了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

会主要委员会。该发言者指出，该段要求采取的行动是召开一次会议，这项服务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并且须经大会第五委员会评估和核准。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另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8/L.9/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菲律宾、西班牙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三。）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8/L.6/Rev.3），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美国代表就该决议第 8 段作了发言，指出使用“提供自愿捐款”一语并不等同于委员会以前提及利用预算外资源实施活动时所用的措词，该决议中使用的这一用语不应作此理解，也不应被视为设立了一个先例。

第四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00. 在 4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1.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08/14）。

102. 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泰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也代表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发言）。

A. 审议情况

103.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6 号决议重申其敦请各国政府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文件，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积累和审议以往大会取得的经验，从而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吸取经验的方法。她指出，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中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了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E/CN.15/2007/6，第 35-47 段）。她还回顾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她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将要进行的第十二届会议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如筹备区域筹备会议和编写讨论指南，与巴西政府进行协商以及成立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小组。

104. 巴西代表报告说，选择巴西萨尔瓦多市为第十二届大会的地点是因为它拥有众多的住宿、交通和会议基础设施，以及它曾是巴西的第一个首都，举足轻重，并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单。他强调确定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可能的讨论议题的重要性，并简要介绍了巴西政府迄今所作的筹备情况。

105. 一些发言者表示了其本国政府对巴西政府决定担任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主的赞赏，并表示其本国政府将对巴西政府给予全力支持。一些发言者还表示其本国政府致力于对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对《协作与对

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采取后续行动，并介绍了他们各自政府开展的有关活动。

106.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第十二届大会上处理特定犯罪领域的重要性，例如犯罪趋势的出现和演变、贩毒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网上犯罪、洗钱、人口贩运和对外来工人的暴力行为等问题。一名发言者强调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必要讨论犯罪被害人的状况，并指出大会的主题应当为此提供一个机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告知委员会，其研究所有兴趣组织一次关于教管所人满为患问题的讲习班。

107. 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在筹备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时将利用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的经验政府间专家组制订的框架。两名发言者指出，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选择数目有限的议程项目以确保对每个项目进行深入的审议。其中一名发言者促请委员会遵循该工作组于 2006 年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将议程项目的数目限制在六个。一名发言者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表明其是否可能有兴趣组织讲习班，促请秘书处尽快最后审定讨论指南，并请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如何可对预防犯罪大会作出贡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8. 委员会在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8/L.7/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科威特、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四。）

第五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09. 在 4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b)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2008/11）；

(c) 秘书长关于以非洲为侧重点，通过对发展中社会、转型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司法、廉正和法治的报告（E/CN.15/2008/12）。

110. 条约事务司条约和法律援助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加拿大、德国、摩尔多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挪威）和泰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保卫儿童国际观察员（代表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国际少年司法观测站、刑法改革国际、Terre des Hommes 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和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1.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对会员国提交的信息的分析表明多数国家已采取措施实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分析表明，成功的保护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计划包括以下方面：(a) 设立特别法庭或由专业人员管理的特别政府机构；(b) 制定措施，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并在适合的环境中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询问；(c) 采用秘密程序以保护儿童的隐私和身份。

112. 该代表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决策者编制的工具而开展的各项技术活动，包括办公室如何运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刑事司法机构的司法改革和廉正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验中总结出的各项结论。

113.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领域的实用工具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被视为世界各地决策者和专业人员实施和适用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的必要工具。发言者着重指出委员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在以下方面的作

用：特别是在“一个联合国”举措的框架内，通过加强法治和善政并在能力建设和司法改革方面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发展和冲突后重建等方面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11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全球努力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以及作为立法者和从业者的参照依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称赞这些标准和规范在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发展一种针对犯罪相关问题的协调的对策方面所起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样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并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非法律约束性使其更易于制订和更新，并且花费较少。

115. 有些发言者着重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促进和加强尤其是转型国家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善政。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们强调在实施现有标准和规范以及确定创新做法和国际标准与规范能够适用的新领域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鼓励会员国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调整其国内立法，并交流有关实施这类文书的成功做法。

116. 有些发言者回顾了特定的关键领域，例如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等，在这些领域，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为各国改革本国刑事司法制度，使其更加公平、有效和高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可继续提供这种基础。有一名代表引用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中所说的话，强调了预防犯罪作为“司法第一要务”的意义和核心地位。在这方面，该代表鼓励会员国作出特殊努力，使预防犯罪工作发挥作用，并呼吁开发技术工具，特别是在城市犯罪领域，以便将《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附件）付诸实施。

117.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共同标准和规范的存在及对它们的认可为在刑事司法事项中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发言者特别指出，没有对刑事司法进程基本标准和规范的共同认识和认可，就不可能在关键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例如警察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跨国界监视）和司法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及引渡和移交囚犯）。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尽管取得了无可否认的进展，但问题依然存在，需要加强和改进刑事司法事项中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该发言者回顾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⁴¹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118.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此作为就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并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手段。发言者承认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工作对会员国和秘书处而言都是一项重大挑战。发言者强调了在拥有知识库的情况下进行运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强调需要就数据收集方面的最佳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协商。有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收集数据的质量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建议委员会应考虑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72卷，第6841号。

重新召集曾在 2006 年举行会议的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式和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119. 有些发言者报告了为执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恢复性司法、预防和减少犯罪、刑法改革、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被害人支持以及少年司法等领域。

120.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是一套保护人权的重要标准。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免遭歧视的权利和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是公平审判的基础。发言者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立法中执行该准则，并特别注意让儿童做好担当证人的准备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视听方式让儿童提供证词。发言者还鼓励会员国在这一领域交流各自可能拥有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提醒会员国注意定期报告该准则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包括报告可能妨碍执行工作的各种困难。

121. 有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以协助执行该准则。有发言者指出，应将准则翻译成除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外的语言。在这方面，发言者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指出，可通过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译成其他语言来加强政府官员、律师、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公民对它们的利用。有一名发言者促请会员国将有关标准和规范译成本国语言。

122. 有一位发言者概述了人权和法治领域五年方案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方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实现了司法部门的高度现代化，可作为其他国家的榜样。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减少了审判前拘留的使用，增强了对司法部门的信任，并改善了案件流程管理。

123. 发言者提到了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其中应特别包括减少审判前拘留和儿童监禁方面的具体指标，例如通过转送教改机构、恢复性司法和监外教养以及确保适当的拘留条件等办法。关于对违法儿童的暴力行为，发言者提请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⁴²中所载的建议。

124. 有发言者对过度使用判刑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狱内条件经常不利于改造。发言者强调指出，由于监狱内的安全状况和过度拥挤，狱内精神保健以及教育和改造方案经常不能成功。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 在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E/CN.15/2008/L.4）作了发言。委员会曾在该星期内审议过这

⁴² Paulo Sérgio Pinheiro,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2006 年，日内瓦）。

一决议草案。委员会获悉，该提案国有意开展非正式协商，以期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8/L.8/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葡萄牙、瑞士和乌克兰。（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二。）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8/L.10/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希腊、危地马拉、科威特、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2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五。）

第六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会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128. 在 4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标题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会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129. 为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b) 秘书长转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08/13）；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E/CN.7/2008/11-E/CN.15/2008/15）；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E/CN.7/2008/12-E/CN.15/2008/16）；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08/17）；

(f)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决议和决定（E/CN.15/2008/18）；

(g) 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E/CN.7/2008/14-E/CN.15/2008/19）；

(h)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A/63/6（Prog.13））。

130.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理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会上发言的还有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和加拿大、日本和美国代表。墨西哥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盟委员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31. 在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审议了提议两名候选人分别连任和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建议。

132.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理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利用全秘书处范围的各种工具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进行协调，这些工具包括 2010-2011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他指出，该合并预算已经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1 月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核准，是迈出的第一步，可确保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中所确定的成果和成果领域可以衡量并有相应的成绩指示数。他介绍了两年期方案计划（A/63/6（Prog.13）），强调指出，2008-2011 年期间战略将赋予该办公室的任务分为三大主题，即法治、政策和趋势分析以及预防、治疗、重新融入和替代发展。同时，战略框架和合并预算与已经被核可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结构密切相关，同时还与资源挂钩。他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以及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将要执行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133.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解释说，几乎没有任何联合国的方案是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样使用如此支离破碎的预算和供资结构。尽管是在一个统一的方案下开展工作，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为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设立单独的自愿基金，其预算也是由不同的委员会来核准。而联合国大会核准的是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的综合经常预算。每个自愿基金又有三个组成部分：普通用途基金或未指定用途基金；专门用途基金或指定用途基金；另外还有专项基金上的方案支助费。非专项捐款的水平达不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网络方面。经常预算和普通用途资金不足以保证各项方案的执行以及用专门用途资金执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活动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增加了很多，这可以被看作是对具体方案抱有信心，另一方面，经常预算资源按绝对值计算一直停留在原水平上，未指定用途资金还有所下降。因此，问题并不是资金的总体水平——这是虚的，而是资金的各个组成部分。普通用途资金按绝对值和相对值计算下降以及捐助方基础面有限，都提出了特殊的挑战。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方面面临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报告以及关于改善财政状况的方式方法的初步评价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5）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供委员会考虑的选择办法，其中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来审查形势和勾划前进路线。

134. 有几位代表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文件中所体现的综合办法，他们强调，为了对付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有必要采取这样的办法。

135. 几位发言者提到预防犯罪工作，认为这是一个关键的重点领域，必须给予充分注意。特别提到要加强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工作，建立可靠的犯罪统计数据系统，并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了解。

136. 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立按成果管理制作出的努力以及独立评价股所作的工作。他们强调必须继续作出努力，改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治理方式，特别着眼于提高效率、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他们表示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取的项目周期管理举措。会上指出，这一

举措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起注重实效的工作作风。

137. 会上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作为方案制定的导向。一位发言者建议利用该战略精简项目组合，包括削减那些作用有限的小项目和小方案的数目。另有一位发言者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方案援助的重点放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该发言者还表示对关于制订最新全球资源调动战略感兴趣。发言者普遍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这一战略作出的努力，要求将项目和方案与 2008-2011 年期间该战略所确定的具体成果挂钩，同时放在明确界定的时间框架内并使用绩效评价指示数。他们还要求对加强知识管理、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给予充分注意。一位发言者注意到最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之间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并请求提供更多的有关这一协议的信息。会上还强调有必要根据这一战略设计执行规划。

138. 会上表示支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中提出了大体相似的要求。会上还提到这个工作组可以侧重的一些领域。

139. 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在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结成伙伴关系，会有助于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140.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理事机构对该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的重要性，这一职责并非始终都得到履行。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研究所的工作，并鼓励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研究所之间继续开展合作。

141. 一位代表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确保在就打击犯罪方面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开展任何活动时侧重于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联系，并就如何制定新的举措以扩大这两个公约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影响适当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应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应与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协商。关于这一点，另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进行深入讨论，以确保适当跟进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所产生的动力。

142.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些任务授权尚未完成表示关切，在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说明（E/CN.15/2008/18）中提到这一问题。

143. 一位发言者在谈到委员会届会的安排时特别指出，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就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和主题讨论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给会前磋商分配的时间。她强调说，会员国应当遵守委员会早先作出的决定，即应尽早提前提交决议草案，以便让代表有充分的时间与本国政府磋商。她敦促会员国在本国代表团包括一些能够对委员会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有权作出决定的专家。

144. 一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似乎将东亚和东南亚放在较低优先位置表示关切，希望今后加强这一区域的活动。

145. 几位代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寻求可预测的稳定资源方面的处境表示同情，并欢迎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探讨这些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足够资金，包括普通用途捐款，这一点非常重要。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资金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才使得该办公室的活动过分依赖于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一位发言者指出，提高财务透明度有助于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效率，从而使该办公室有可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更多拨款。一位发言者对执行主任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5）中提出将指示性供资模式作为供委员会考虑的一种选择办法表示关切，他强调说，自愿捐款就是自愿捐款，应当保持不变。另一位发言者也有同感，表示普通用途捐款也将为包括东亚和东南亚在内的外地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金，该国政府多年来提供了大笔普通用途捐款。

146. 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模式不起作用，而且一些任务授权尚未完成。他建议确定任务授权的优先顺序，并请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困境找出解决办法。对集合供资概念也应当给予考虑，并考虑在捐款总额中为普通用途留出一定比例。但是，这种指示性供资模式尚需进一步审议，另外，普通用途资金认捐会议的想法似乎行不通，因为这样的会议不适合危机和紧急情形。

147. 一位发言者感兴趣地注意到就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同举行会议审查合并预算提出的设想，认为这不失为一种减轻秘书处负担、腾出资源用于其他会议的办法。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8. 在 4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149. 在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E/CN.15/2008/L.5），该决定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2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六）。

第七章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50. 委员会在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关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修订草案（E/CN.15/2008/L.11/Rev.1）。

151.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古巴、摩洛哥、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突尼斯的观察员。

A. 审议情况

152. 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请注意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以及对某个议程项目标题的拟议修改，这项修改是在 4 月 11 日举行的会前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并在 4 月 15 日和 17 日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作了进一步的讨论。

153. 据指出，委员会在每届年度会议上都要作出关于核准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包括关于专题讨论议题的决定。在审议该决定时，委员会将得益于会员国专家的贡献。在这方面，据指出，过去当委员会无法就下届会议的专题讨论议题达成协商一致时，委员会作为最后一种手段，会委托其成员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完成这一任务。

154. 另据指出，应在必要时编写一份讨论指南，指导各代表团做好专题讨论的准备、提供各项议题的背景资料和突出拟在专题讨论中涉及的有关分议题。据进一步指出，只要可行的话，该讨论指南应以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提供，并将委员会近来各届会议的专题讨论安排作为附件载入。

155. 据强调指出，在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上作出关于专题讨论议题的决定将使各代表团能够为讨论做好充分准备，便于选出领导开展讨论的小组讨论人员，因为必须在会议开始很久之前就进行这项遴选工作。

156. 委员会讨论了为第十八届会议的专题讨论提出的两个议题：“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以及“刑法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有一名发言者提出了“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专题讨论的两个次主题，分别是关于“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全球性质和程度”以及“身份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之间的关系”。

157. 决定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就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两个议题进行两次专题讨论，每次讨论为期一天（各举行两次会议）。由于这将导致讨论其他某些议程项目的时间减少，一致认为代表团在临时议程项目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

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项下的发言尤其应严格侧重于上一年最重大的进展，而不是重复拟在该议程项目及其分项目下审议的各种项目的历史和未来。

158.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不能仅靠会员国解决，应当修改临时议程的项目 4 来反映这一点，特别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的作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贡献方面。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9. 委员会在 4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E/CN.15/2008/L.11/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八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60. 在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其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CN.15/2008/L.1 和 Add.1-5）。

第九章

会议的安排

A. 非正式会前协商

161. 委员会在其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其第十七届会议将在订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的非正式会前协商的前一天举行，以就提前提供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并审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产生的其他事项。

162. 2008 年 4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前协商会议，由委员会的已当选而尚未就任的第一副主席 Victor Postolachi（摩尔多瓦）主持。会上，与会者审议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工作方案草案，其中包括专题讨论的安排，并初步审查了该次会议之前和会上提供的决议草案。该次会议还就下列事项进行了初步协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该届会议进行专题讨论的可能议题；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担任该届大会的筹备机构）；以及与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其他实质性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表了开幕讲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开幕讲话。在开幕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的还有马来西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亚洲组）、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向委员会作了开幕讲话的还有：在布基纳法索司法部长、乍得司法部长、几内亚司法部长、马里司法部长、多哥司法部长、泰国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佛得角司法部长、尼日尔内政、公共安全和权力下放部部长、日本副总检察长。在委员会 4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加纳司法部长作了开幕讲话。

C. 出席情况

164. 委员会 36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另外 80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巴勒斯坦派出了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 21 个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14 个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5. 委员会主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预防犯罪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第十六届会议续会闭幕后立即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Luis Alberto Padilla（危地马拉）为第二副主席、Thomas Stelzer（奥地利）为第三副主席以及 Spica Tutuhaturnewa（印度尼西亚）为报告员。

167. 在闭会期间，非洲国家组提名 Kenjika Linus Ekeded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一职，东欧国家组提名 Victor Postolachi（摩尔多瓦）担任第一副主席一职。此外，在闭会期间，由于当选的第三副主席无法出任，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 Marie Gervais-Vidricaire（加拿大）担任第三副主席一职。

168. 在 4 月 14 日开幕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委员会选出第十七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Kenjika Linus Ekedede（尼日利亚）
- 第一副主席：** Victor Postolachi（摩尔多瓦）
- 第二副主席：** Luis Alberto Padilla（危地马拉）
- 第三副主席：** Marie Gervais-Vidricaire（加拿大）
- 报告员：** Spica Tutuhaturnewa（印度尼西亚）

169.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根廷的代表以及苏丹、格鲁吉亚和瑞典的观察员）以及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安排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4 月 15、17 和 18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0. 在 4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51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E/CN.15/2008/1）。委员会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同一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F. 文件

17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七。

G. 会议闭幕

172. 在4月18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讲话。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根廷	Eugenio María Curia, Ariel Walter González, Nicolás Rantica
亚美尼亚	Vardan Muradyan, Arthur Hovhannisyan
奥地利	Gabriela Sellner, Johann Brieger, Regina Rusz, Claudia Reinprecht, Günther Sablattnig, Anita Zielowski, Roland Linzatti, Georg Reibmayr, Romana Fritz
玻利维亚	Celima Torrico Rojas, Horacio Bazoberry, Iván Morales,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Paul Marca Paco, Julio Lázaro Mollinedo Claros
巴西	Julio Cezar Zelner Gonçalves, Romeu Tuma Júnior, Virgínia Toniatti, Fernando de Mello Vidal, Marconi Costa Melo, Sonja Valle Pio Corrêa, Luís Alexandre Iansen de Sant'ana, Renato Barros de Aguiar Leonardi, Clarissa Forecchi, Paulo de Tasro Resende Paniago, Rosinete de Santana Barbosa Pinto, Carolina Thaís Patriota da Silva Martins, Rodrigo Carneiro Gomes
加拿大	Lucie Anger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Christopher Ram, Jean-François Noel, Kim Cowan, Mary-Anne Kirvan, Terry Wood, David Nelson, Holly Johnson, Richard Starck
智利	Milenko Skoknic Tapia, Eduardo Schott Stolzenbach, Paula Urzúa Frei, Ignacio Castillo Val, Marcela Neira Vallejos, Eric Gajardo Vistoso, Rosa Meléndez Jiménez, Héctor Muñoz Montecinos, Rodrigo Bustos Bottai
中国	Tang Guoqiang, Guo Jian'an, Jia Guide, Sun Yong, Chen Min, Zhou Yong, Zhang Jian, Hu Yunyun, Wu Chunali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Francisco Javier Ricaurte Gómez, Sigifredo de Jesús Espinoza Pérez, Julián Hipolito Pinto Galvis
哥斯达黎加	Ana Teresa Dengo Benavides, Lydia Peralta Cordero, Carol Viviana Arce Echeverría
刚果民主共和国	Claude Bazibuhe Nyamugabo, Malere Mudegereza
德国	Peter Gottwald, Otto Boenke, Birgit Schweikert, Axel Kuechle, Nicole Zuendorf-Hinte, Martina Hackelberg, Klaus Aldinger, Suzan Arici, Constance Koitzsch, Joerg Vogelmann

* 喀麦隆、科摩罗、牙买加和塞拉利昂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危地马拉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endez, Leticia Stella Secaira Pinto, Beatriz de León Reyes de Barreda, Hilda Morales Trujillo, Blanca Aída Stalling, Cristina Azurdúa, Sandra Noriega Urizar, Sylvia Wohlers
印度	Saurabh Kumar, N. S. Kalsi, R.K.S. Joshi, Paramasivan Kandaswamy, Anita Punj
印度尼西亚	Triyono Wibono, Salman Al Farisi, Yuyu Rahayu, Awriya Ibrahim, H. Parman Soeparman, Ridwan Mansur, Maruap D. Pasaribu, Edward Simarmata,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Listyowati, Said Imran, Spica A. Tutuhaturnewa, Elsa Miranda, Robianto Koestomo, Budi Kristiar, Gardina Kartasasmit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Panahi Azar,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Seyed Ali Mousavi
意大利	Gianni Ghisi, Massimo Branciforte, Fabrizio Gandini, Federico Prato, Antonio Laudati, Mario De Ioris, Giovanni Cangelosi, Isabella Periotto
日本	Haruo Kasama, Shigeki Sumi, Hiroshi Inoue, Satoko Ikeda, Shintaro Sekiguchi, Yoshiko Nakanishi, Shingo Nakagawa, Keiichi Aizawa, Junichiro Otani, Naoyuki Yasuda, Katsutoshi Ishikaw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Omar A. Zwei, Abdallah M. Shaaban, Thuraya A. H. Alwarfally
摩尔多瓦	Vitalie Pîrlog, Victor Postolachi, Diana Scobioală
纳米比亚	Selma Ashipala-Musavyi, Issaskar V. K. Ndjoze, Godfried Khariseb, Lena Kangandjera, Pendapala Naanda, Pule Diamonds
尼日尔	Albadé Abouba, Mamadou Dagra, Adani Illo, Wafy Abdallah, Mamadou Arbancano, Idrissa Daouda Karidio, Ibrahim Bagadoma, Maiga Morou Zeinabou Labo
尼日利亚	Jerry Sonny Ugokwe, L. K. Ekedede, Carol Ndaguba, Olawale Maiyegun, Oluwagbemisola Olufunke Ajibade, U. S. Haruna, Mohammed Babandede, Benedicta Nkiru Ojugbana, E. O. Oguntuyi
巴基斯坦	Shahbaz, Malik Tahir Sarfaraz Awan, Ishtiak Ahmed Akil, Muhammad Usman Iqbal Jadoon
大韩民国	Hyo-nam Moon, Byung-ho Kim, Joon-yong Park, Yeoung-jun Park, Hyun-cheol Jang, Kyung-ah Lee, Sang-ki Park, Kwang-jun Kim, Han-kyun Kim
俄罗斯联邦	Nikolay R. Kudashev, Alexey A. Dronov, Sergey P. Bulavin, Sofia Zakharova, Eduard V. Kabuneev, Viktor I. Koblyakov, Vladimir A. Kopytin, Sergey V. Kuzmenko, Eduard V. Lokotunin, Viktor A. Nasedkin, Oleg P. Sidorov, Leonik G. Stepanov, Elina I. Skodtaeva, Sergey M. Tarasenko, Ernest V. Chernuchin

沙特阿拉伯	Abdelrahim Bin Mashni Alghamdi, Mohsin Bin Abdulrahman Alyami, Mohamed Bin Abdelaziz Almehaizeh, Abdullah Bin Abdelwahab Alkhamis, Khalid Bin Fahad Al Shuniber, Omar Bin Saleh Alzahrani, Hamad Al Nathir, Abdullah Alhoryes
塞内加尔	Amadou Diallo
南非	L. M. Gumbi, V. P. Petersen, M. M. Malebye, X. V. Shabalala, N. B. Jacobs, M. Matthews, A. M. Lingwati, C. G. Nxumalo, M. T. Tserere, L. Govender, M. A. Mogadingwane, P. E. Ravhura
土耳其	Ahmet Ertay, Nehir Ünel, Sibel Müderrisoğlu, Aziz Yildirim
乌干达	Amos Ngolobe
乌克兰	Kateryna Levchenko, Oleksandr Shinalskiy, Oleh Herasymenko, Inna Fesenko, Oleksiy Illiashenko, Daria Prokof'eva, Antonina Karnaukhov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h Yusef Al Shamesi, Mohammad Majed Mohammad B. Baleid, Tariq Yaqoub B. El Khayat, Khaled Saif Al Shaali, Ahmad Mohammad Al Hantoubi, Hamad Rashed Al Zaabi, Peter D'Arcy, Stephan Hess, Mohammad Nasser Abdul Alrazzooqi, Saeed Salem Almadhani, Ahmad Yusuf Abdullah Almansoor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Simon Smith, Jonathan Sweet, Kevin McGurgan, Grant Oliver, Lucinda Butler, Elizabeth Howe, Gaynor Mears, Alison Crockett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arten Lumbanga, Peter Kivuyo, Rogers William Siyanga, Barala Luvanda, Naomi Zegezege Mpemba, Amani Msami Kisanga, Mikidadi Omary Khatib
美利坚合众国	Gregory L. Schulte, John Barger, Geoffrey Pyatt, Claudia A. McMurray, John Brandolino, Christine Cline, Christine Dawson, Cindy Dyer, Carla Menares-Bury, Rocky Piaggione, Virginia P. Prugh, Kristina Rose, Cindy Smith, Soching Tsai, James Vigil, Stephanie Wickes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各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各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司法组织、欧盟委员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保持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刑事司法学会、非洲艾滋病行动、美国犯罪学学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Fundación Diagrama、人权观察、Humanus International、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促进专业矫正的国际矫正与监狱协会、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警察协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国际社会学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刑法改革国际、救世军、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古叙利亚普世联盟、透明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环境调查机构、主观经验和研究基金会

附件二

关于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7/Rev.1 执行部分第 7、第 9 和第 12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 (a)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地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09 年初开始，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 (b) 强调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術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 (c)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下列方面所需的资源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a)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提供协助；(b)为撰写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四个实质性议程项目方面的技术研究论文提供专门知识；(c)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资助；(d)为向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差旅费。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
4. 因此，核准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7/Rev.1 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文文号为 E/CN.15/2008/L.7/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有关讨论见第四章 B 节。

附件三

关于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2/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建议，其中包括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a效力的方法，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3. 委员会一旦核准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2/Rev.1，预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 222,500 美元的额外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与在维也纳召开一次由 15 名专家出席的配有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专家组会议有关的活动。所需资源数额将为专家差旅、顾问以及会议服务提供经费。
4. 据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通过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
5. 因此，核准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2/Rev.1 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文号为 E/CN.15/2008/L.2/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有关讨论见第三章 B 节。

^a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 B.1.1 节。

附件四

关于题为“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及能力加强法治”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10/Rev.2 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4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会员国分发本决议所附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
 -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将收到的会员国意见一字不差、有系统地汇编起来，作为《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的增编；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包括材料和工具，如《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及上述增编，使这些会员国得以加强其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
3. 委员会一旦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10/Rev.2，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所要求的技术合作活动。
4. 据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通过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
5.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10/Rev.2 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15/2008/L.10/Rev.2，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2 号决议草案。有关讨论见第五章 B 节。

附件五

关于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该决定修订草案(c)项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工具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3. 委员会一旦通过决定修订草案 E/CN.15/2008/L.3/Rev.1，预计将需要追加 125,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与根据(c)项的规定召集政府间专家组有关的活动。所需的这一资源数额将为以下方面提供经费：专家差旅；拟定最新示范战略草案和印刷示范战略定稿所需要的顾问服务；以及与印刷一份 90 页的彩色文件有关的订约服务。将不需要会议服务。
4. 据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通过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因此，通过该决定修订草案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定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15/2008/L.3/Rev.1，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1 号决定。有关讨论见第二章 C 节。

附件六

关于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口头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定草案 E/CN.15/2008/L.5 的(d)和(e)项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在尤其是考虑到上述文件的情况下，讨论并编写拟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内容是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所有权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开展其工作。
3. 委员会一旦通过决定草案 E/CN.15/2008/L.5，预计为了便于工作组工作，将“视可用资源情况”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为总共 4 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前提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工作组会议将被增列入已经确定的联合国 2008-2009 年期间会议日历，因此需要得到大会会议委员会的批准。
4. 另外，预计该工作组将是一个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1/1 号决定中要求的工作组所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工作组的报告将区分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由两个委员会审议。
5. 因此，通过决定草案 E/CN.7/2008/L.5 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定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15/2008/L.5，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7/2 号决定。有关讨论见第六章 B 节。

附件七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8/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15/2008/2	3 和 6	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
E/CN.7/2008/3- E/CN.15/2008/3	4、6 和 7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15/2008/4	4(a)和(b)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08/5	4(c)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8/6	4(a)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报告
E/CN.15/2008/7	4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
E/CN.15/2008/8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E/CN.15/2008/9	4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
E/CN.15/2008/10	4	执行主任关于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举措的报告
E/CN.15/2008/11	6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15/2008/12	6	秘书长关于以非洲为侧重点，通过对发展中社会、转型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司法、廉正和法治的报告
E/CN.15/2008/13	7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E/CN.15/2008/14	5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E/CN.7/2008/11- E/CN.15/2008/15	7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初步评估的报告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8/12- E/CN.15/2008/16	7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
E/CN.15/2008/17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E/CN.15/2008/18	7	秘书处关于2003-2007年期间通过并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说明
E/CN.7/2008/14- E/CN.15/2008/19	7	执行主任关于2005-2007年期间未实行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
E/CN.15/2008/20	4 (a)	2008年3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8/21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2008年4月15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信函
E/CN.15/2008/L.1 和 Add.1-5	10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15/2008/L.2/Rev.1	4(a)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3/Rev.1	3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4	4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私人保安部门的作用：决议草案
E/CN.15/2008/L.5	7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决定草案
E/CN.15/2008/L.6/Rev.3	4	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7/Rev.1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8/Rev.1	6	预防城市犯罪：公共安全和公民职责：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9/Rev.1	4(a)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10/Rev.2	4	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及能力加强法治：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11/Rev.1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8/CRP.1	3	Aspec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at pertain directly to the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15/2008/CRP.2	4(a)	Report on the Vienna Forum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E/CN.15/2008/CRP.3	3	Workshop on 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background paper by 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network
E/CN.15/2008/CRP.4	4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icit international trafficking in forest products, including timber, wildlife and other forest biological resourc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15/2008/NGO/1	6	Statement on penal reform submitted by a group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CN.15/2008/NGO/2	3	Stat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omestic Crimes submitted by the Asia Crime Prevention Foundation
A/63/6 (Prog. 13)		2010-2011年期间的拟议战略框架：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13